

# 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体育局 文件

石财教〔2024〕62号

## 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体育局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有关职业体育俱乐部：

《石家庄市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后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9日印发

---

# 石家庄市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市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5〕27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9〕78号),结合我市体育产业实际,设立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含扶持和奖励资金)。为加强该资金使用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引导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体育产业,加快我市体育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引导资金使用与管理坚持“突出层级、精准扶持、注重绩效、强化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引导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市体育局共同管理。市财政局主要职责为:负责引导资金的筹集和年度预算,并按规定拨付资金。市体育局主要职责为: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引导资金,审核申报材料,对拟扶持和奖励的俱乐部进行公示,提出年度引导资金安排及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后,拨付引导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 第二章 扶持范围与标准

### 第五条 石家庄市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扶持条件

(一) 在石家庄注册并冠“石家庄”队名，参加中国足球协会职业联赛、中国足球协会室内五人制足球超级联赛、中国篮球职业联赛、中国排球职业联赛的职业体育俱乐部。

(二) 在石家庄注册并冠“石家庄”队名，社会关注度高、市场空间大、发展前景好的乒乓球、网球、羽毛球、桥牌、棋类、汽车摩托车等职业体育俱乐部。

### 第六条 石家庄市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扶持标准

(一) 在石家庄注册并冠“石家庄”队名，参加中国足球职业联赛的体育俱乐部，按项目类别、影响力、职业联赛等级、投入和名次等，引导资金给予不同程度的扶持。其中，参加中国足球超级联赛的俱乐部，给予每赛季 2000 万元的扶持，如获得冠军给予 2000 万元奖励，获得亚军给予 1600 万元奖励，获得季军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参加中国足球甲级联赛的俱乐部，给予每赛季 1000 万元的扶持，如获得冠军给予 1000 万元奖励，获得亚军给予 800 万元奖励，获得季军给予 500 万元奖励；参加中国五人制足球超级联赛的俱乐部，给予每赛季 400 万元的扶持，如获得冠军给予 400 万元奖励，获得亚军给予 320 万元奖励，获得季军给予 200 万元奖励。以上足球职业俱乐部代表石家庄参加国际足联及各洲足球联合会，奥组委、国家体育总局、中国足协及国际小球场足球联合会（ISF）组织的其他世界或全国正式比赛，如获得冠军给

予 100 万元奖励，获得亚军给予 80 万元奖励，获得季军给予 50 万元奖励。职业联赛级别按照相关项目国家级体育协会认定标准执行。

（二）在石家庄注册并冠“石家庄”队名，参加中国篮球和排球职业联赛的体育俱乐部，按项目类别、影响力、职业联赛等级、投入和名次等，引导资金给予不同程度的扶持。其中，参加中国篮球职业联赛、中国排球超级联赛的俱乐部，给予每赛季 1000 万元的扶持，如获得冠军给予 1000 万元奖励，获得亚军给予 800 万元奖励，获得季军给予 500 万元奖励；参加全国男子篮球联赛、全国排球甲 A 联赛的俱乐部，给予每赛季 500 万元的扶持，如获得冠军给予 500 万元奖励，获得亚军给予 400 万元奖励，获得季军给予 250 万元奖励。职业联赛级别按照相关项目国家级体育协会认定标准执行。

（三）在石家庄注册并冠“石家庄”队名，社会关注度高、市场空间大、发展前景好的网球、乒乓球和羽毛球等职业体育俱乐部，参加中国网球巡回赛、中国乒乓球俱乐部超级联赛、中国羽毛球俱乐部超级联赛的俱乐部，给予每赛季 300 万元的扶持，如获得冠军给予 300 万元奖励，获得亚军给予 240 万元奖励，获得季军给予 150 万元奖励。职业联赛级别按照相关项目国家级体育协会认定标准执行。

（四）在石家庄注册并冠“石家庄”队名，社会关注高、市场空间大、发展前景好的桥牌、棋类、汽车摩托车等职业体育俱乐部，参加中国桥牌职业联赛、中国围棋甲级联赛、中国象棋甲级联赛、中国国际象棋甲级联赛、中国漂移锦标

赛的，引导资金每年给予 50 万元的扶持，如获得冠军给予 50 万元奖励，获得亚军给予 40 万元奖励，获得季军给予 25 万元奖励。职业联赛级别按照相关项目国家级体育协会认定标准执行。

（五）以上申报扶持资金的单位，应诚信守法、合规经营、财务状况良好，无违法失信等行为记录。

### 第三章 专项资金申报程序

第七条 市体育局下发年度申报通知；申报方按通知要求填报表格，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守法经营等进行承诺，如虚假申报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市体育局自收到书面申请材料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给予正式受理；审核不合格的予以退回，并告知理由，申请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完善资料后可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第九条 市体育局负责扶持项目的申报和评审工作，提出拟扶持意见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3 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市体育局将年度引导资金安排分配方案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条 经审定可获得引导资金的俱乐部要填写石家庄市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责任书。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批准结果将体育产业发

展引导资金预算额度拨付市体育局，由市体育局拨付扶持单位。

#### 第四章 资金使用及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获扶持的俱乐部应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将扶持资金专项用于职业体育俱乐部的发展，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第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引导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由市体育局组织实施。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旧的《石家庄市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石财教〔2022〕28号）同时废止。